

证券代码: 600287

证券简称: 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 2025-044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指标未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1,9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8,847,974 股减少至 436,796,07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38,847,974 元减少至 436,796,07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5-039 《苏豪时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

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
- 2、申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25-52875628
- 5、电子邮箱：ir@saintycor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